



#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次全体会议  
2015年11月5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吕克托夫特先生 ..... (丹麦)

上午10时05分开会。

## 议程项目75

### 国际法院的报告

国际法院的报告 (A/70/4)

秘书长的报告 (A/70/327)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欢迎国际法院院长尊敬的龙尼·亚伯拉罕法官来到大会。法院自70年前设立以来，在促进国际法治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其判决与咨询意见为在世界各地倡导国际法做出了贡献。这些年中，法院活动的增多表明，国家越来越多地希望根据《宪章》，以和平手段来解决其国际争端。它还表明，来自世界各区域的国家对法院及其为所有人伸张正义的能力充满信心。

明年4月份，我们将庆祝国际法院首次开庭七十周年。这将是一个机会，肯定联合国这个主要司法机关在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处理今后各种挑战以及基于我们对国际法的承诺如何最佳地克服这些挑战方面所发挥的举足轻重作用。

现在，我荣幸地请国际法院院长龙尼·亚伯拉罕法官发言。

**亚伯拉罕先生，国际法院院长** (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愿借此机会祝贺你当选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主席。我祝你在履行使命的过程中取得圆满成功。

我还谨感谢大会沿袭长期以来的传统，给予国际法院院长阐述法院过去一年中司法活动的机会。我特别荣幸地首次作为法院院长向大会发言，由此荣幸地见证大会对法院表现出的关注及其为法院提供的支持。

在2014至2015这个司法年度中，法院继续尽其最大能力，努力和平解决各国认为适于向其提交的各种争端。正如可以从我今天有幸提出的报告 (A/70/4) 中看到的那样，国际法院竭尽全力及时满足国际诉讼当事各方的期待。在报告所述期间，即2014年8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国际法院待审诉讼案件的总数是14个。国际法院就其中3个案件举行了听证会。

首先，在4月和5月，国际法院听取了有关“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开展某些活动” (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 案案情辩论，该案与“哥斯达黎加沿圣胡安河建造道路” (尼加拉瓜诉哥斯达黎加) 案相连，同时还涉及临时措施。然后，2015年5月，国际法院就“出入太平洋的谈判义务” (玻利维亚诉智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35217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利)案举行了听证会。此外,应当提及,在8月1日开始的报告所述期间,国际法院还就两起案件中的初步反对意见举行了听证会,即,9月和10月就“加勒比海主权利和海洋空间受侵犯的指控”(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案及10月就“尼加拉瓜海岸200海里以外尼加拉瓜与哥伦比亚大陆架划界问题”(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案。目前,国际法院举行过听证会的所有案件都在审理当中,但玻利维亚与智利之间的诉讼除外,有关该案,国际法院于9月24日作出了一项判决,认定法院对该案有管辖权,因此已经恢复对该案案情的审理。

在报告所述期间,国际法院还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一案案情作出了判决。我将按惯例简单介绍一下该判决。然后我将谈谈数周前智利在“出入太平洋的协谈义务”(玻利维亚诉智利)案中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

2月3日作出的案情判决了结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案。1999年7月2日,克罗地亚政府就违反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指控方面的争端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提出诉讼请求。该公约是1948年12月9日籍通过第260(III)号决议批准的,并于1951年1月12日生效。诉讼请求援引《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作为国际法院管辖权的依据。2002年9月11日,受诉方针对管辖权及克罗地亚诉讼请求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结果2008年11月18日作出首次判决。

在2月3日的判决中,国际法院首先回顾,受诉方的名称在诉讼过程中发生了改变。2003年2月,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通知国际法院,它自那时起称作塞尔维亚和黑山。嗣后,继黑山共和国于2006年6月3日宣布独立之后,塞尔维亚共和国——我将称之为塞尔维亚——成为该案中唯一的受诉方。国际法院先前曾在其2008年关于初步反对意见的判决中表明这些变动。在该判决中,法院拒绝接受塞尔维亚提出的第一和第三项初步反对意见,但认定第二项反

对意见就该案情形来看不是纯属初步性质,因此应当在案情审理阶段考虑。在第二项反对意见中,塞尔维亚要求国际法院认定,克罗地亚的诉求——有鉴于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作为单独国家成立的1992年4月27日之前发生的行为或遗漏——不属于其管辖范围,因此不可受理。根据该结论,国际法院认定它具有受理克罗地亚请求的管辖权。因此,法院不得不在2015年的判决中对该反对意见进行裁决,然后如有必要再审理克罗地亚的诉求内容。

我还要回顾,2008年判决作出数月之后,塞尔维亚提出反诉,称克罗地亚于1995年针对克罗地亚塞族人实施了灭绝种族行为。国际法院也不得不审理该指控。在裁决该争端之前,国际法院首先确定该案的历史及事实背景。因此,法院首先回顾,争端双方是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解体后产生的主权国家,并概述了它们如此建国的关键阶段。然后法院描述了1990年至1995年间克罗地亚境内发生的主要事件,并特别指出,1991年6月25日克罗地亚宣布独立后不久,克罗地亚武装部队与反对克罗地亚独立的塞尔维亚部队之间爆发了武装冲突。至少从1991年开始,南斯拉夫国民军——根据克罗地亚的说法,该军当时由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控制——介入了抗击克罗地亚政府军的战斗。

我要顺便指出,我刚才使用了“塞尔维亚部队”这一国际法院在其判决书中的说法,作为集体名词来指克罗地亚境内塞尔维亚少数民族的组成部分及各准军事团体,而不论其行为归咎问题。

国际法院指出,到1991年年底,这些塞尔维亚部队及南斯拉夫国民军控制了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境内克罗地亚领土的约三分之一,这一局面持续到1995年。克罗地亚称,正是在该冲突期间发生了灭绝种族行为。国际法院还描述了克罗地亚是如何在1995年春夏期间通过一系列军事行动成功夺回该领土失控的大部;塞尔维亚方面则在其反诉中声称,在1995年克罗地亚“风暴行动”中发生了灭绝种族行为。

在照此概述了案件背景之后，国际法院开始回答其管辖权和当事方各自诉求可受理性问题。国际法院首先述及克罗地亚诉求中提及的管辖权及可受理性问题，法院回顾，在2008年判决中，它认定它具有针对克罗地亚有关1992年4月27日实施行径的诉求进行裁决的管辖权，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就是在那一天作为单独国家成立，并根据继承原则成为《灭绝种族公约》缔约方，但法院没有对其是否在有关在该日之前发生的违反《公约》行为的指控具有管辖权做出决定。

在分析了双方关于这个问题的论点之后，法院作出结论，认为它对裁决克罗地亚的申诉有管辖权，包括申诉中有关1992年4月27日以前的活动的部分。为了作出这项结论，法院首先指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在1992年4月27日以前不受《公约》的制约，这与克罗地亚的主要论点相反；不过，法院注意到，请求国提出的另一种论点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以及随后的塞尔维亚应继承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这个日期之前违反《公约》的责任。

法院指出，为了决定塞尔维亚是否应对违反《公约》负责的这个问题，它首先必须决定，克罗地亚指控的行为是否曾经发生以及这些行为是否违反《公约》；第二，如果曾经发生这种行为，则在这些行为发生时是否应归咎于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以及这些行为是否与其责任有关；和第三，假定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责任牵涉其中，则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是否继承了这项责任。

注意到双方对这些问题有不同看法，法院认为，它们之间的争端属于公约第九条的范围，也就是：

“[争端]…与解释、适用或执行…《公约》有关，包括某一国家对于灭绝种族罪或第三条所列任何其他行为的责任的争端”。

法院作出结论，认为它对裁决这项争端有管辖权，指出在达成这项结论时，它不需要预先对前述

三个问题作出决定，因为这些问题都是实质性的问题。

关于接受克罗地亚申诉的问题，法院指出，塞尔维亚的主要论点是，作为一项原则，这项申诉不能被接纳是因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不能对它在1992年4月27日成为一个国家以前指控发生的行为负责；不过，它指出，这个论点涉及归属问题，对这个问题并不必然会在审理克罗地亚指控的行为之前作出裁决。

法院进一步指出，塞尔维亚认为不应受理克罗地亚的申诉的另一个论点是，因为它所提出的事件发生在1991年10月8日以前，而此日之后克罗地亚才作为一个国家存在并成为公约缔约国；不过，它指出，克罗地亚没有就在1991年10月8日之前和之后发生的事件提出任何不同要求；它提出的是单一的申诉，指控这种行为在1991年越演越烈。

在这个背景下，法院认为，在1991年10月8日以前发生的事件无论如何都与在此日之后发生的违反《灭绝种族公约》的事件有关；因此，它作出结论，认为在它对克罗地亚提出的所有证据进行审议和评估以前，并不必然需要对塞尔维亚的论点作出裁决。

法院随后审理了是否受理塞尔维亚根据诉讼程序第80条提出的反诉问题。它作出结论认为，这项申诉可以受理，只要：第一，它属于法院的管辖范围，因为它属于《公约》第九条的管辖范围；和第二，在事实和法律上，它直接与主要申诉的事项有关。

第三，法院澄清了这个案件的适用法律问题，即《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它指出，根据该公约第二条：

“灭绝种族罪是指蓄意全部或部分消灭某一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群体的行为，例如：

(a) 杀害群体成员；

(b) 故意给群体成员造成严重的身心伤害；



(c) 故意使该群体处于某种生活状况下，预谋全部或部分实际毁灭群体；

(d) 在群体内部强制推行防止生育的措施；

(e) 强迫转移该群体的儿童至另一群体。”

法院指出，以这种方式定义的灭绝种族行为有两个构成要件：行为要件，即犯罪行为—犯下罪行的行为—和心理要件，即犯罪意图—消灭这个群体的意图。

首先，关于灭绝种族的心理要件，法院指出，蓄意全部或部分消灭某一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群体的行为是灭绝种族的关键特征，并且这是与其他严重罪行的分别之处。它指出，这被视为一种犯罪意图；也就是说，这是一种具体意图，为使灭绝种族罪能够成立，除了需要存在个别行为的意图之外，还必须存在这种意图。法院进一步指出，这种意图必须是实际或生物消灭受保护的群体或这个群体的相当大部分。寻找这种意图首先必须探索国家政策，尽管这种意图很少公开说明，但它能从行为模式推断而得，因为这种意图是这种行为唯一合理推断。

其次，关于灭绝种族罪的行为要件，法院指出我所提到的《公约》第二条第(a)至第(e)款所列各种禁止行为的意义。

第四和最后一点，在实际审理案件要素之前的阶段，法院处理了本案适用的举证责任、证据标准和举证方法的问题。它特别指出，原则上，提出指控的一方要表明指控事实确实存在。它进一步指出，指控一国涉及极端严重罪行的申诉必需有完全确凿的证据加以证明。最后，它设定了审理双方提出的证据的一些原则，在这些诉讼中，这包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文件、官方或独立机构的报告以及证人的书面证词。

我现在谈一谈法院对案情的审理。我首先要讨论法院审理克罗地亚提出的申诉。在这次诉讼中，

克罗地亚的申诉首先提出，然后才处理塞尔维亚的反诉，它将随后得到审理。

对于克罗地亚提出的申诉，即国际法院应裁定塞尔维亚对违反1948年《灭绝种族公约》的行为负责，国际法院首先考虑的是，南斯拉夫人民军或塞族部队是否在1991年至1995年间对克罗地亚民族或族裔群体犯下了构成灭绝种族罪的犯罪行为。在对案卷中的证据进行彻底分析后，国际法院作出结论，在东斯拉沃尼亚、西斯拉沃尼亚、Banovina/Banija、Kordun、Lika和达尔马提亚等地区，南斯拉夫人民军和塞族部队实施的行为构成了《公约》第二条(a)款和(b)款所定义的灭绝种族罪的犯罪行为，即杀害克罗地亚民族或族裔群体成员和对该群体成员造成严重身心伤害的行为。另一方面，国际法院指出，它无法确信足以构成与《公约》第二条(c)款和(d)款有关的灭绝种族罪的犯罪行为也得到确证，更确切地说，国际法院认为，不能确定蓄意强加了旨在导致该群体全部或部分生命实际毁灭的生活状况，也不能确定实施了意图阻止该团体内部生育的措施。

《公约》第二条(a)款和(b)款所定义的灭绝种族罪的犯罪行为因而被确定后，国际法院审查了所涉行为是否出于灭绝种族的意图。国际法院指出，由于缺乏证明此类意图的直接证据，它将考虑能否确定一种行为模式并从中得出这些行为的实施者有意毁灭大批克族群体成员的唯一合理推断。在彻底分析其所掌握的证据之后，国际法院认为，针对克族人的罪行看起来是为了迫使有关地区克族居民中的多数逃离家园，而非为了造成克族居民的实际或生物学角度的毁灭。

由于没有证据证明存在必需的全部或部分毁灭这个受保护群体的意图，国际法院裁定，克罗地亚未能证实其指控，即实施了灭绝种族或其它违反《公约》的行为。因此，国际法院驳回了克罗地亚的整个申诉，并认定它无需裁决其它事项，比如已确定实施的行为的负责者及责任的继承。

对于塞尔维亚的反诉，国际法院根据呈堂证据作出结论，在1995年8月实施“风暴行动”期间、之后及其余波中，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军队实施了属于《公约》第二条（a）款和（b）款的行为，即杀害逃离或留在克罗地亚军队已夺取控制权的地区的塞尔维亚民族或族裔群体的成员和对该群体成员身心构成严重伤害的行为。

为了回答是否存在灭绝种族意图的问题，国际法院特别审查了在Brioni岛上举行的会议，这次会议由当时的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主持，其目的是为“风暴行动”做准备。国际法院还考虑了克罗地亚在1992年至1995年间开展的军事行动的全过程。国际法院裁定，无法证明存在全部或部分毁灭克罗地亚的塞尔维亚民族或族裔群体的意图，并特别指出，虽然实施了构成灭绝种族罪的犯罪行为，但这些行为的规模并不足以唯一合理地表明存在灭绝种族的意图。

因此，国际法院裁定，无法证明实施了灭绝种族或其它违反《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行为，因此，驳回了塞尔维亚的整个反诉。这些就是国际法院今年2月3日下达的判决的主要结论。

如我在发言开始时提及的那样，国际法院今年9月24日作出了第二项判决，涉及在“出入太平洋的协谈义务（玻利维亚诉智利）”一案中被告就法院管辖权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我谨回顾，2013年4月24日，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家政府向国际法院书记官处提交一份请求书，对智利共和国提起诉讼，所涉争端是：

“智利有义务本着诚信与玻利维亚有效协商，以便达成一个协议，让玻利维亚享有出入太平洋的完全主权”。

玻利维亚试图通过援引被称为《波哥大公约》的《美洲和平解决条约》第三十一条要求国际法院行使管辖权。该条规定：

“依照《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2款，缔约国声明，关于各国间出现的所有具有以下性

质的法律争端，对于任何其他美洲国家，承认法院的管辖为当然而具有强制性，只要本条约有效，无需另行订立特别协定：

- a) 条约之解释；
- b) 国际法之任何问题；
- c) 任何事实之存在，如经确定即属违反国际义务者；
- d) 因违反国际义务而应予赔偿之性质及其范围”。

智利在其初步反对意见中声称，通过适用同一条约的另一规定即第六条，国际法院不拥有裁决玻利维亚提交的争端的管辖权。该条规定：

“此外，上述程序不适用于已由当事方安排、仲裁裁决或国际法院判决解决的事项，或者已为本公约缔结之日有效的协议或条约所规制的事项”。

智利称，本案所涉的争议事项并非请求书所述的智利有义务就玻利维亚出入海洋的主权问题举行谈判和智利涉嫌违反这项义务。被告辩称，本案实际所涉的争议事项是领土主权和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权利的性质 — 智利认为，这些事项已藉由1904年《和平条约》中的安排得到解决。智利认为，这些问题由前述条约管辖。

玻利维亚在回应智利的反对意见时指出，这起争端涉及智利有义务本着诚信就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问题举行谈判而智利没有履行这一义务。玻利维亚认为，此一义务源自可追溯至100多年前的“协议”、“外交惯例”和“一系列（智利）发表的声明”，独立存在于1904年智利和玻利维亚之间的《和平友好条约》之外。玻利维亚得出的结论是，根据《美洲和平解决条约》的第三十一条，该条约的第六条并未对国际法院的管辖权构成障碍，只要本案所涉的争议问题不是第六条所定义的由1904年《和平条约》解决或管辖的问题。

在其裁决中，国际法院首先指出，如所提出的那样，该申诉涵盖的争端涉及是否存在就出入海洋的权利问题举行谈判的义务和未履行这一义务的情况。然后，国际法院认定，即使可以假设享有出入太平洋的主权是玻利维亚的终极目标，在该目标和这起争端之间加以区分仍是恰当的，因为它们尽管相互关联，但却是两回事。请求书提交的是这起争端。玻利维亚看起来并未要求国际法院裁定并宣布它是否在这起争端中拥有出入海洋的权利。

在本案中，国际法院裁定，鉴于这起争端已被确定的主题，双方之间有争议的问题“尚未经由（它们）之间的协议获得解决”，也不受《波哥大公约》1948年4月30日签署时“已生效的协议或条约的管辖”。这一结论基于智利为支持其国际法院缺乏权限或管辖权的抗辩从1904年的《和平条约》援引的有关规定，并未直接或间接地涉及智利有义务与玻利维亚就后者出入太平洋的主权一事举行谈判的问题。因此，国际法院断定，《波哥大公约》第六条并不对该公约第三十一条赋予本法院的管辖权构成障碍。国际法院于是拒绝了智利就法院管辖权提出的初步抗辩。

我要坚称的是，国际法院未就案情实质听取双方的辩论；作出这一裁决目的仅限于确定本法院是否有审理玻利维亚提交的案件的管辖权；而且，决不能也不应当将9月24日的判决解读为对玻利维亚申诉中提出的实质性问题的预判。

我现在结束关于国际法院过去一年中所作的两项裁决的汇报。我现在要谈谈国际法院在我的报告所涵盖期间作出的其它裁决。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用英语发言，因为根据《规约》始终以法语和英语为工作语言是我们在国际法院的惯例。

在报告所述期间，“收缴和扣押某些文件和数据的问题（东帝汶诉澳大利亚）”一案藉由2015年6月11日的命令从国际法院案件总表中删除。关于案情实质的口头听讯原定2014年9月举行，但在国际法

院收到东帝汶和澳大利亚双方代理人2014年9月1日的联名信后被首次推迟，联名信请求法院“暂停定于2014年9月17日开始的听讯，使（他们）能够寻求友好解决”。在同一封信中，双方代理人还提出双方是否可能一道寻求修改法院2014年3月3日通过的指明临时措施的命令。2015年3月15日，澳大利亚代理人在另一封信中表明，澳大利亚政府想要“归还2013年12月3日从克莱瑞律师事务所取走的材料”。为了能够实施这一退还材料的愿望，该被控告的国家还要求根据《国际法院规则》第七十六条“更改第二项临时措施”。这项措施由国际法院在2014年3月3日的命令中指明，要求澳大利亚“在法庭作出进一步裁定之前封存收缴的文件和电子数据及其任何副本”。

国际法院通过2015年4月22日作出的一项命令，首先“授权将澳大利亚2013年12月3日收缴的所有文件和数据及其任何副本，在东帝汶为此目的任命的一名代表的监督下，在仍然密封的状态下归还克莱瑞律师事务所；”

第二，“要求双方将归还被澳大利亚2013年12月3日收缴的文件和数据及其任何副本的命令的落实情况 and 归还的日期通报国际法院；”

第三，“决定，一俟澳大利亚2013年12月3日收缴的文件和数据及其任何副本被归还，国际法院在2014年3月3日的命令中指明的第二项措施将停止生效”。

国际法院后来接到双方的确认，即在2015年5月12日，澳大利亚归还了2013年12月3日收缴的文件和数据。东帝汶代理人随后通知国际法院，东帝汶政府愿终止诉讼程序，该代理人说，

“在2015年5月12日澳大利亚归还它收缴的文件和数据后，东帝汶成功实现了它向国际法院提出请求书的目的，即澳大利亚归还东帝汶的合法财产，因此澳大利亚承认其行动侵犯了东帝汶的主权权利”。



澳大利亚在被要求就东帝汶提出的终止诉讼程序的请求发表看法后告知国际法庭，澳大利亚政府不反对东帝汶提出的终止诉讼程序的请求。

根据这些要素，我以国际法院院长的身份，将请求国终止诉讼程序一事记录在案，并指示将该案从法院案件总表中删除。不言而喻，该诉讼程序无需判决这一事实表明，国际法院协助当事双方找到了解决彼此间争端的办法。这凸显了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中发挥的作用——即便是间接性的。

在回顾了国际法院过去一年中下达的主要裁决之后，我现在要谈谈提交给国际法院的新案件。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一个新案件列入了法院案件总表，而在另一个案件中，恢复了关于赔偿问题的诉讼程序。关于第一个案件，2014年8月28日索马里就印度洋海洋划界争端对肯尼亚提起诉讼。索马里在其请求书中，一方面坚称，两国对其海洋权利重叠地区的海洋边界的位置有不同意见；另一方面坚称，双方已在外交谈判中充分交换意见，但未能解决这一分歧。

索马里接下来请求法院

“根据国际法，判定划分印度洋包括200[海里]以外的大陆架在内属于索马里和肯尼亚的所有海域的完整单一的海上边界”。

请求国还请法院确定在印度洋的单一海洋边界的准确地理坐标。

请求国认为，双方之间在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海洋边界应分别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五、七十四和八十三条确定。索马里解释说，因此，领海内的边界线

“按照第十五条规定应为中线，因为没有任何特殊理由偏离这条线”，而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边界线“应根据法院在适用第七十四和八十三条时一直采用的三步划界法来确定”。

索马里称，“肯尼亚当前关于海洋边界的立场是，该边界应是从双方陆地边界终点出发的一条直线，

沿纬度线向正东延长，穿过整个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包括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

我在2014年10月16日发出命令，设定2015年7月13日为索马里提交诉状的期限，2016年5月27日为肯尼亚提交辩诉状的期限。在索马里于设定的期限内提交诉状后，肯尼亚于2015年10月7日对法院的管辖权和请求书的可受理性提出了某些初步反对意见。因此，关于案情实质的诉讼程序被暂停，国际法院设定2016年2月5日为索马里就肯尼亚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提交载有其意见和呈件的书面陈述的期限。

此外，国际法院通过2015年7月1日的命令，决定恢复“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一案中有关赔偿问题的诉讼程序。

对此应回顾，2005年12月19日国际法院就该案的案情实质作出了判决。在判决书中，法院认定，一方面，乌干达违反了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原则和不干涉原则、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规定的义务、以及国际法规定的其他义务，对刚果民主共和国造成损害，因此有义务向后者提供赔偿；另一方面，刚果民主共和国对因违反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规定的义务而造成的损害，有义务向乌干达提供赔偿。在同一判决书中，法院决定，若当事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它将解决各方应得的赔偿问题，并为此保留了此案的后程序。

近年来，当事双方一直在向国际法院传递有关他们就解决赔偿问题举行的谈判的某些信息。然而，2015年5月31日，法院书记官处从刚果民主共和国收到一份题为“向国际法院提交的新请求书”的文件，请求法院就该案中应支付给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赔偿问题作出裁定。

国际法院在2015年7月1日的命令中注意到，“尽管双方试图直接解决赔偿问题，它们尚未能在此方面达成一致意见”。

因此，法院决定重新启动本案中有关赔偿问题的诉讼程序，并将2016年1月6日设定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交有关其认为乌干达应支付的赔偿的诉状以

及乌干达提交有关其认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应支付的赔偿的诉状的期限。

加上索马里诉肯尼亚这一新案件，国际法院目前的待审案件共有12个。

(以法语发言)

从我的报告可明显看出，国际法院的活动仍属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范畴。国际法院在成功清理其面前积压的司法案件后—尽管迟至数年前才完成这项工作—它仍将加紧努力，充分利用其可支配的有限资源，以期迅速解决提交给本法院的争端。为此，国际法院将毫不犹豫地继续实行其同时处理数宗案件的做法。

在我讲话的开篇，大会一定注意到目前有四个案件正在审理。这一事实表明，国际法院在即将迎来其成立七十周年之际，以在合理的时限内履行其崇高和振奋人心的司法使命为己任。法院成功地应对了国家间法律关系的错综复杂所构成的每一项新挑战。它将继续应对这些挑战，履行其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作用。值得指出的是，它以对各国而言最低的成本这么做。法院相信，它在行使职能时，能够继续获得大会的不断支持。

最后，我在结束发言时要提醒各位，法院在《联合国宪章》生效几个月后即开始履行其职责。明年4月，它将庆祝其成立七十周年。我们将在海牙的一次正式会议上举行这次纪念活动，荷兰国王陛下将出席活动。法院还将举行一次由知名法学家参加的研讨会，讨论与其工作直接相关的各种法律专题。这次会议将是一个机会，既可庆祝在过去70年完成的工作，又能反思法院面临的新挑战。

我要再次感谢有机会在大会发言。我祝愿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圆满成功。

加里布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作本次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国际法院院长提交关于该法院工作的全面报告（A/70/4）。不结盟运动高度重视

议程项目75：“国际法院的报告”，并注意到应大会去年的决定提出的请求，就2014年8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期间法院各项活动提交的报告所载的内容。我还要感谢国际法院院长今天向大会介绍其报告时所作的发言。

不结盟运动重申并强调它对和平解决争端与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立场。国际法院发挥着重大作用，促进和鼓励依照《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而且在这样做时，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正义。

副主席古门德先生（莫桑比克）主持会议。

在促进充分尊重国际法方面，不结盟运动努力取得进一步进展，并在这方面赞扬国际法院发挥作用，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的相关规定，特别是《宪章》第三十三条和第九十四条，促进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关于法院的咨询意见，我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自1970年以来未再向法院征求过任何咨询意见。因此，不结盟运动促请安全理事会更好地利用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国际法院，将其作为一个就相关国际法准则提供咨询意见和解释以及就有争议问题提出意见的渠道。它进一步请安理会把国际法院用作一种解释相关国际法问题的渠道，并且敦促安理会考虑由国际法院审查其决定，确保这些决定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规定。不结盟运动还请大会、联合国其他机构和获得如此授权的专门机构，就其活动范围内出现的法律问题，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不结盟运动重申，1996年7月8日发表的题为“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国际法院咨询意见，其一致性具有重要意义。在此问题上，国际法院得出结论认为，有义务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一秉诚意开展并完成导致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

不结盟运动继续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充分尊重2004年7月9日题为“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



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国际法院咨询意见，同时呼吁所有国家遵守和确保遵守其中所载各项规定，以结束以色列自1967年开始的占领，并建立一个以东耶路撒冷为其首都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

**马马波罗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荣幸地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发言。非洲集团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刚才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首先，非洲集团要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龙尼·亚伯拉罕法官介绍情况，并感谢法院关于其工作的报告（A/70/4）。非洲集团继续认为，国际法院是在国际层面和平解决争端的出色机制。应该铭记，国际法院作为一个法院，更重要的是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具有特殊的地位。

法院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弘扬法治。这个世界法院依照其《规约》作出判决并提供咨询意见，而其《规约》是《联合国宪章》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因此有助于促进和阐明国际法。非洲集团欢迎各国再次表示相信法院有能力解决其争端。特别是，我们高兴地看到，各国继续将争端移交国际法院审理。我们赞扬各国在移交案件时，不再限于政治意义不大的事项，并赞扬它们移交涉及重大政治问题的争端。国际法院目前待审案件的数量反映出它受到各国的尊重。

尽管专门性或区域性国际司法争端解决机制不断增多，但法院继续吸引涉及许多领域的大量案件。虽然法院的裁定认为开展合作的要求主要依据条约义务，但它显然也借鉴了一般性原则，特别是在使程序性义务和实质性义务相挂钩方面。法院大量借鉴了其早先一项裁决阐明的预防性原则，尤其是在“科孚海峡”案和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中阐明的原则。因此，非洲集团重申，1996年7月8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国际法院一致咨询意见具有重要意义。在该项裁判中，国际法院得出结论，各国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

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在这方面，我们关心地注意到，现在摆在法院面前的案件清单包括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的谈判义务的案件。

国际法院在2015年7月19日的命令中，设定了在本案中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提交其书面意见陈述及有关材料的期限。马绍尔群岛指称联合王国违反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

“每个缔约国承诺就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以及就一项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真诚地进行谈判。”

为此，马绍尔群岛指称，联合王国违反并继续违反其秉持诚意履行《不扩散条约》和习惯国际法所规定义务的法律责任。

法院2015年7月9日的命令再次将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就本案中法院管辖权和申请的可受理性问题提出辩诉状的期限从2015年7月17日延长至2015年12月1日。我们期望作出裁决，并希望这些裁决将进一步促进该领域及国际法已经很丰富的判例。

在根据《联合国宪章》寻求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关于国际法院处理的法律问题的咨询意见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因此，相当令人失望的是，在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向国际法院提出要求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

**库珀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加澳新）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龙尼·亚伯拉罕法官就法院去年的工作提出翔实的报告（A/70/4）。我也愿感谢前任院长通卡法官在担任院长期间所作的重要贡献。

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各国争端方面和在针对国际法新增问题或有争议问题提供咨询意见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加澳新三国继续支持国际法院这个联

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国际法院处理涉及各种主题事项的棘手案件起到表明其广泛号召力的作用，并且凸显了国际法院在促进法治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从国际法院去年的工作发现，法院审理的案件继续在国际法领域提出问题。我们明白来年法院的议程依旧繁忙。

国际法和法治是国际体系的基础。加澳新三国作为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并且成为法院审理的诉讼当事方的国家，确信各国更普遍地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有助于在国际上加强法治，拓宽了各国为确保和平解决争端可以利用的选择。它也帮助国际法院更有效地履行职责，允许它更加迅速地集中关注争端的实质。我们继续敦促尚未向秘书长交存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声明的会员国交存该声明。

最后，加澳新集团愿表示感谢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通过其担任法官兼副院长所做的工作为国际法发展所作的重要贡献，并愿他在未来的事业中一帆风顺。我们也愿感谢并确认新西兰基思法官为法院工作所作的重要贡献。同样，我们也愿确认斯科特尼科夫法官作为国际法院法官所做的工作。加澳新集团也祝贺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和鲁滨逊法官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祝贺本努纳法官和多诺霍法官再次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

我们期待继续支持法院为和平解决争端作出核心贡献。

**苏莱夫人（印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龙尼·亚伯拉罕法官就2014年8月至2015年7月期间国际法院的司法活动提交的综合报告（A/70/4）。我也感谢他和副院长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法官指导国际法院的工作。

法院作为联合国的首要司法机关，准备在明年庆祝成立七十周年。国际法院被授予和平解决各国间争端的任务，这对于实现联合国宗旨之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我们承认，法院自成立以来，令人钦佩地完成了这项任务，赢得了它应享

的声誉，即它是一个根据《联合国宪章》授权来维持最高法律标准的公正机构，《法院规约》是《宪章》的有机组成部分。

正如《联合国宪章》序言所述，联合国的首要目标之一是创造条件，以便能够维护正义和尊重国际义务。作为唯一具有一般性国际法管辖权的法院，国际法院的地位独一无二，能够帮助实现这一目标。

法院的报告表明了各国对法院的重视和信心。能证明国际法院重要的证据就是法院受理案件的数量、性质和种类，以及法院处理国际公法复杂问题的能力。

国际法院的判决在国际法规则的解释和阐明以及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与编纂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履行司法职能时，法院仍然对政治现实和各国的感受高度敏感，同时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法院本身的《规约》以及其他适用的国际法规则。

在2014/2015司法年度，法院作出了一项判决，就两起案件举行了公开听证会，并且发布了9项法令。法院现有12起待审诉讼案件。来自各个大陆的国家将案件提交法院裁决，清楚体现了法院的普遍性。

法院审理的案件涉及广泛的各类主题，例如领土和海上争端、环境破坏和养护生物资源、侵犯领土主权、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侵犯人权、灭绝种族、诠释和适用国际公约和条约以及诠释法院自己作出的判决等等。

法院的第二个职能是就联合国机关和专业机构提交给它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尽管在过去这个司法年度法院没有收到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但法院的这一职能增强了它澄清关键国际法律问题的重要作用。法院的报告正确指出，“法院的一切工作都是为了促进法治”（A/70/4，第23段），特别是通过法院的判决和咨询意见来这样做。

值得一提的是，法院通过其出版物、多媒体平台和网站，确保在全球尽可能广泛地宣传其决定，在法院网站上可以找到法院及其前身国际常设法院的所有判例。这些资源为希望向法院提交争端的国家提供了有益信息。

我们与法院一样，对和平宫存在石棉所构成的相关健康风险问题感到关切，我们支持作出一切必要努力来解决这个问题。

最后，印度要重申我们坚决支持法院，并且肯定国际社会对法院工作给予的重视。

**徐宏先生（中国）：**主席先生，很高兴在本届联大就“国际法院的报告”议题发言。首先，请允许我代表中国代表团，感谢国际法院亚伯拉罕院长所作的报告，也感谢国际法院全体法官和工作人员过去一年来的辛勤工作。

今年是联合国成立70周年，国际法院也走过了近70年的历程。国际法院的司法活动是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要途径之一。近70年来的实践表明，作为联合国六大主要机关之一和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国际法院在实现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根本宗旨方面，扮演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中方对国际法院为此作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赞赏。

近70年来，国际法院共作出120项判决，发表了27项咨询意见，范围涉及不使用武力、不干涉内政、外交和领事关系、非殖民化等重要问题。在这些司法活动过程中，国际法院对相关的国际法原则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进行适用、解释、澄清或确认，为进一步明确国家间交往的规范作出了努力。中国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一样，始终密切关注国际法院的司法活动，高度重视国际法院在促进国际法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中国代表团还注意到，国际法院近几年向联大提交的报告中，多次提出国际法院在人员和经费方面面临的困难。中国代表团认为，国际法院应当在联合国框架内获得与其地位和作用相匹配的必要资

源，这对保障其有效运作和进行高质量司法活动至关重要。

中国积极倡导和平解决争端，主张各方通过谈判、对话和协商等方法妥善解决争端。国际争端解决方法的选择和适用应严格按照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充分尊重当事国的意愿。中方一贯致力于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同时也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国际法院依法履职尽责。

近年来，国际法院的工作量不断增加。这凸显了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的重要使命，也寄托着国际社会特别是有关案件当事国对国际法院公正司法的信任与期待。中方希望，国际法院继续按照《联合国宪章》及《国际法院规约》忠实履行司法职能，寻求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为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秩序和国际体系、捍卫《联合国宪章》权威和国际法基本准则作出更大贡献。

**阿圭略·冈萨雷斯先生（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国际法院院长提交其报告（A/70/4）并作介绍性发言。

尼加拉瓜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面前的这份报告清楚指出，国际法院受理的案件逐年增加，由此表明会员国对法院这个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信任。尽管过去几十年设立的国际法庭不断增多，但这种信任仍持续存在，确认了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首要作用。正是由于这些原因，尼加拉瓜感到高兴的是，自上次报告所述期间以来，又有两个国家根据《法院规约》，承认了法院的强制管辖权。但是，报告也指出，有72个国家作出这一声明，这个数字与本组织的193个会员国相比仍然较少。

就尼加拉瓜自己而言，我们是一个发展中小国，依靠对国际法的尊重来维护本国利益，因此已多次寻求法院的帮助。只要我们是应诉方，我们都接受了法院的管辖权，此外，尽管我们确实附有保



留意见，但从未使用过这种保留，正在正着手取消保留意见。

2015年，尼加拉瓜参加了对四起单独案件的口头听讯。法院已开始审理两宗合并案件的案情，涉及与哥斯达黎加共和国的争端——关于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进行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和哥斯达黎加圣胡安河沿线修建公路（尼加拉瓜诉哥斯达黎加）——此外还有另外两起案件，哥伦比亚在审议中就法院的管辖权提交了初步反对意见——在尼加拉瓜海岸200海里以外尼加拉瓜与哥伦比亚大陆架划界问题（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和加勒比海主权权利和海洋空间受侵犯的指控（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尼加拉瓜借此机会重申，在其作为当事方的每个案件中，尼加拉瓜都忠实履行了国际义务，并希望对方在这些案件中也能同样遵守执行国际法院裁决的义务。同时，尼加拉瓜还强调，争端的存在不能成为争端的任何当事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正当理由。还必须注意到，在法院中央登记处登记的引起争执的诉讼程序中，美洲有五个国家——全部都是拉丁美洲国家——是这些诉讼的当事方，这是来自同一个大陆的参与国家数量最多的一次。

在资源方面，首先要注意的是，法院是联合国系统所有主要机关中预算最少、但在预防战争方面却最有成效的机关。它还是国际司法系统中成本效益最高的机构。尽管其工作量增加，但成本依然很低。工作量增加反映在待决案件数量上，目前有12个案件有待裁决。另外，还反映在法院收到的案件实质内容越来越复杂这一情况上，这需要非常专业的技术咨询意见。

同样，尼加拉瓜满意地注意到，为当事方的口头听证提供了新的技术设施，秘书处为此提供了持续不断的支助。尼加拉瓜作为几个案件的当事国，对财政方面的挑战有着亲身体会。有时，国际法院需要向当事方收取诸如翻译等某些程序的费用，而负担这些费用对不太富足的国家来说有些吃力。因

此，尼加拉瓜敦促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的讨论中对这些方面进行审议，并且为这个主要机关提供所需的财政和技术支助，以解决向其提交的复杂争端。

同样，我们敦促会员国向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捐款。当各项争端依据国际法规定的方法得到永久解决时，各国间的友好关系可以得到进一步发展与强化。本组织主要的司法机关——国际法院，是国际法系统中最受尊重的机构之一。

最后，值得指出的是，正如法院院长在其他论坛中所说的那样，大会可以更好地利用自身权力，要求法院提供咨询意见，以支持国际法的发展，并增强国际上对法治的尊重。

我们再次欢迎法院提交报告，并期待积极参加定于2016年4月举行的法院七十周年庆祝活动。这些庆祝活动将提供一个独特的机会，使那些尚未根据《规约》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国家接受此种管辖权，或者撤销其保留意见。如果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国家的数量能有所突破，那么，这些庆祝活动将更有意义。

**加莱亚先生（罗马尼亚）（以法语发言）：**  
我要对龙尼·亚伯拉罕院长当选国际法院院长，向他表示最衷心的祝贺，并且表示我国对法院的报告（A/70/4）深表赞赏。和往年一样，报告既透彻、全面，又包含实质内容。

在报告所述期间，我们看到法院的实质管辖权得到扩大，受理的事项也愈加复杂。2015年2月3日，法院下达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案的判决。该判决使法院有机会澄清灭绝种族罪的概念，同时引证《公约》的筹备工作，以强调“肉体上”灭绝种族和“文化上”灭绝种族的区别。这项裁决还提供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八条所述的适用逻辑和推定不溯及既往的有趣观点。由于这一推定适用于实质性义务，包括预防灭绝种族罪的义务，因

此，对条约生效前行为加以惩罚在条约义务方面的逻辑障碍便不复存在。

关于收缴和扣押某些文件和数据的问题（东帝汶诉澳大利亚）一案，当事双方已实现友好解决，在原告撤诉后，该案件从法院清单中删除。此案为法院提供了一个探索当代国际关系演变的新领域。同时，在2015年9月24日关于初步反对有关出入太平洋的协约义务的案件（玻利维亚诉智利）的判决中，法院重申了与争端对象概念有关的参考点，争端对象的定义是由法院自身确定的。目前，法院待判案件录上的事项范围广泛，包括了海洋划界和核裁军，这表明各国越来越有意通过法院来解决争端。

罗马尼亚强烈支持国际法院。我国深信，法院在国际关系中具有重要作用，可在国际一级促进法治，确保国际法至高无上。对罗马尼亚而言，国际法对国际社会具有价值，是我国外交政策的支柱。

2015年是我国与国际法院之间关系的里程碑。在积极参与法院工作，包括参与关于黑海海洋划界（罗马尼亚诉乌克兰）的诉讼案件之后，罗马尼亚于2015年6月23日向秘书长交存了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的声明，从而成为接受这一义务的第七十二个国家。这项决定为2012年开始的复杂进程画上了句号。外交部牵头举行了一次复杂的公众和学术界辩论，同时对这一声明的结果作了详细分析。公共辩论显示各方政治力量、主管部门、国际公法专家和公众广泛支持该倡议。

在公众和机构间辩论之后，有人提出了一些保留或限制意见。

为了赋予该项决定更大的国内合法性，议会通过了一项法律，罗马尼亚总统予以签署。接受强制管辖权证实罗马尼亚完全信任国际法院，也证实它国际层面努力加强法治。该项声明证明，我国致力于依照国际法开展外交关系，并且准备依法以和平方式解决任何争端。

最后，请允许我表示相信，法院将继续发展其活动，并体现最高标准的专业精神和公正性。

**巴茨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要祝贺亚伯拉罕院长今年早些时候当选为国际法院院长。我们也祝贺琼恩·多诺霍法官和穆罕默德·本努纳法官再次当选，并祝贺詹姆斯·克劳福德法官、基里尔·格沃尔吉安法官和帕特里克·鲁滨逊法官当选为法院新成员。我们要感谢亚伯拉罕院长在过去一年大部分时间里对法院的领导，并感谢他提交关于2014年8月至2015年7月期间法院活动的最新报告（A/70/4）。

回顾该报告，国际法院在一年内仍然如此富有成效，再次给我们留下深刻印象。法院作出一项判决，发布九项命令，并就两起案件举行了公开听讯。此外，法院继续处理一些其他事项，其案件目录上共列有12起案件。我们赞扬法院能力日益增强，能够迅速而高效地答复向它提出的请求，特别是鉴于其办案量日益增多，以及其各种案件的事实和法律复杂性日趋增大。同时，我们赞赏法院为自己设定了特别严格的听讯和审议时间表。我们认为，这些努力将继续加强对法院的信心，并且往往为各国提供机会解决争端，以防争端愈演愈烈。今年同过去几年一样，法院处理了相当广泛的专题，包括灭绝种族罪、边界争端、使用武力及国际协议的解释。正是由于这些努力，我们继续看到各国诉诸法院和平解决其争端。

我们还要谈谈法院继续开展公共外联活动，以便向社会关键部门，包括法学教授、学生、司法官员和政府官员以及大众，宣传法院的工作，以增进对法院及其工作的了解。我们赞赏法院作出努力，提高可访问性和透明度，包括使人们能够在联合国网络电视上实时点播观看其录像。所有这些努力补充了联合国在全球弘扬法治和促进公众更好地了解国际法的努力。

在我们接近法院在和平宫举行首届会议七十周年之际，我们有一个难得的机会来反思法院的重要

作用及其形成的令人印象深刻的判例。国际法院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二条设立，是本组织的主要司法机关。自那时以来，在其近七十年的工作期间，它为和平解决争端与发展 and 了解国际法做出了不可估量的贡献。《宪章》序言强调指出，其起草者决心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久而弗懈。这一基本目标是《宪章》制度、尤其是国际法院的核心所在。

美国今天高兴地与其他发言者一道庆祝和赞扬法院近70年间开展的工作。

阿尔代·冈萨雷斯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代表团要表示，我们深切感谢国际法院过去一年所做的辛勤工作。国际法院院长龙尼·亚伯拉罕法官刚刚对此作了描述。与此同时，墨西哥欢迎法院在报告所述期间锐意进取，重申法院的普遍性，并确保在尊重主要司法体系与区域观点和现实多样性的情况下通过其各项裁决。所有这些都将有助于确保这一国际最高司法机关将继续开展它在第一个70年所做的出色工作。

墨西哥要赞扬各位法官。他们以堪称楷模的方式履行任务，为法院和国际司法创造了一笔不朽的财富。我们特别要赞扬列昂尼德·斯科特尼科夫法官、肯尼斯·基思法官和贝尔纳多·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所做的工作。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在为法院工作期间尽忠职守，贡献了自己的才学，令墨西哥备感自豪。

近年来，法院的密集活动证实国际社会对它作为理想的和平解决争端机制的信任。法院的普遍使命和各国采用其《规约》规定的各种程序措施，以及提交给法院的争端所体现的实质性问题的广度，都表明法院得到了巩固。毫无疑问，在国际层面弘扬和适用法治方面，国际法院发挥着关键作用。对于和平解决在适用或解释国际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任何争端，存在着高效的司法机制，这对于法治的基本概念至关重要。这导致两个基本问题：更多的

国家必须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其强制管辖权；以及必须充分遵守法院作出的判决。

墨西哥想要着重指出，法院的裁决对于案件当事方和整个国际社会具有重要的法律价值，因为在确定各种规范的效力和内容方面，判例是一种至关重要的辅助法源。在发展国际法方面，特别是作为与其它法律机关对话的主要代言机构，法院应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这种作用将丰富国际法，并有助于防止其不成体系。

从程序法角度来讲，法院的工作已变得更加复杂，因为各国现在越来越多地使用《规约》规定的所有备选方案和程序，如请求采取临时措施和解释判决，法院对这些请求作出的裁决对于防止争端升级或出现新的争端至关重要。此外，从实质法角度来看，国际法院采取行动，解决了在各种不同问题上产生的且反映其真正广泛性的争端。除领土冲突和与海洋边界有关的冲突外，法院还审理了与其他国家对其国民的待遇相关的问题、对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或国家对犯下国际罪行的责任的指控以及与环境和共有自然资源管理有关的问题等。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还解决了一个在法律上非常复杂、在政治上非常敏感的问题。我们希望这将帮助巩固所涉区域的和平。该案件很重要，因为它在以下方面为管辖权限创造了先例：提交争端所基于的任择条款范围、对条约有效性的解释，尤其是对追溯性适用条约所作的推定、国家继承案件中的司法范围，当然还有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实质性条款的解释。

墨西哥感谢大会愿意接受法院提出的新的最后期限和其他预算请求，并且呼吁大会继续为法院提供它作为本组织主要司法机关妥善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具。除法院本身要在行政方面得到改善外，毋庸置疑，解决之前存在的长期拖延现象导致各国承诺提供更多的人力资源。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各国保证使法院拥有2016年庆祝其成立七十周年所需的



充足资源。墨西哥也衷心祝贺菲利普·库弗勒最近当选为法院书记官长，这无疑是因为他在其工作的所有三个领域——法律、外交和行政——出色的表现。

最后，我感谢国际法院为确保其工作尽可能透明所作的努力，尤其是为改进其网站所作的巨大努力。通过该网站，人们不仅能够查看判决和咨询意见，而且也能查看当事方的所有文件。该举措对于所有国家和所有研究国际法的人来说最有价值。

**普拉赛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龙尼·亚伯拉罕法官干练的领导并提出关于国际法院在过去一年各项活动的综合报告（A/70/4）。

法院仍然非常积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作出一项判决、颁布了九份命令、举行了若干次公开听证，以及接受了新的诉讼案件。仍在由法院审理的12个案件涵盖各种各样的问题并且涉及来自各大陆的国家。我们赞赏法院为有效管理这些案件付出的巨大努力，从程序方面讲，涉及许多阶段，从实质方面讲，在事实和法律两方面都越来越复杂。

法院于2月3日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一案中所作的最新判决，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发展中的一个真正的里程碑。除其他外，它对《公约》第二条的术语，尤其是灭绝种族罪的犯罪行为与犯罪意图作了有益的阐述。我们也赞扬法院为达成裁决所采用的严格程序，这为增强对法院和整个国际争端解决制度的信任作出贡献。因此，法院在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和在国际一级加强尊重法治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这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非常重要。

（以法语发言）

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法院在国际法逐渐发展方面发挥了独特的作用。多年来，其引人注目的判例法使国际法的不同领域更加清晰。仅举几个例子，泰国关心地注视着法院在划界、海洋边界

及对条约和判决的解释领域里的判例法。今年，我们注意到，法院受理了涉及经济权利的新案件，这将使它处理的问题更加多样化，并且强调了它作为普通法院的作用。我们期待着2016年4月庆祝国际法院成立七十周年。这将对法院迄今所做的工作进行庆祝和反思的一个绝佳时机。

最后，我们欢迎为提高法院工作开展的透明度所作的努力。多年来，国际法院成功地利用技术促进获得其程序、裁决和判决方面的信息，通过录音可实时或者应要求在线提供案件文件方面的数据。这也帮助极大地增强了对国际法和法院工作的了解。

最后，我要向所有法官和书记官长及书记官处工作人员表示，我们感谢他们为法院工作以及为维护国际社会的和平、公正和法治所作的奉献。

**赛义德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苏丹赞同伊朗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和南非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70/327）和国际法院的报告（A/70/4）。我们也要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龙尼·亚伯拉罕先生介绍关于法院在本次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活动的报告。考虑到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我国代表团也愿感谢法院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通过其判决和咨询意见在加强国际法治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为促进和平解决争端所作的贡献。

国际法院的作用至关重要，其工作也十分繁重，这需要会员国提供进一步政治支助和额外资金，使其能够履行任务规定。年度报告是大会重申法院的重要作用及为其活动提供支持的机会。向法院提交的案件数量不断增加，这反映出我们信任法院，相信其有能力以所有有关各方都能接受的方式，正直而公正地解决争端。苏丹鼓励法院采取必要措施，使其更加有能力承担责任并及时解决争端。

我国代表团还呼吁大会邀请尚未承认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国家尽快予以承认，从而为增强国际一级的法治作出贡献。这也将使法院能够履行《联合国宪章》确定的任务规定。

自1970年以来，安全理事会从未向法院征求过任何咨询意见。苏丹还请安理会充分利用国际法院，因为它不仅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还能提供阐明国际法各项原则的咨询意见。我们还呼吁大会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征询有关其各自任务授权的国际法律原则的解释。

最后，苏丹重申，国际法院发挥的作用十分重要。我们表示，我们支持法院履行其任务规定。

**略伦蒂·索利斯先生（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对今天参加本次会议的国际法院院长和法院各位成员表示欢迎。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感谢国际法院2014年8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的报告（A/70/4）。我们还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龙尼·亚伯拉罕法官向大会介绍该报告。

玻利维亚作为一个和平国家，遵守《联合国宪章》，遵守作为国际法院建立基础的原则。其管辖权是一种要求作为邻居和姐妹的国家之间开展对话的长期呼吁。法院及其原则和宗旨为解决我们之间的分歧提供了新的机会。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深信，国际法院是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最佳方式之一。玻利维亚敦促所有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秉持善意，履行法院的管辖权和判决。玻利维亚还请求各方支持第67/1号决议确立的内容，联合国会员国通过该决议重申其有义务采取包括司法解决办法在内的和平方式解决争端。本着同样精神，我们要重申《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该宣言规定，求助司法解决的这种做法，并不意味着是国家之间的敌对行为。

正如报告指出的那样，国际法院的清单包括所有大陆提出的有争议的案件，这一事实清楚表明了法院的普遍管辖权及其得到的认可。法院的法官们

在下达裁决时体现出的专业精神、独立和廉正，说明了联合国系统会员国对国际法院的信任。这些方面使国际法院能够巩固其最重要的事业，那就是，为各国建立一个全球性的法院。

我还必须强调指出，玻利维亚代表团赞成有必要为法院及时分配充足的预算资源，使其能够发挥职能。尤其是在法院筹备2016年4月的七十周年庆祝活动，我们要强调法院所作的努力，以宣传其取得的成就。

玻利维亚支持大会通过第69/123号决议所作的呼吁，该决议呼吁“尚未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国家考虑依照法院《规约》的规定予以接受”（第69/12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此外，玻利维亚还敦促目前承认法院管辖权的国家不要背弃法院。它们正在发出信号，说明其和平职能以及对国际法、安全和正义的尊重。

在法院最近受理的玻利维亚多民族国诉智利共和国的案件中，正如埃沃·莫拉莱斯总统已经指出的那样，我们重申，玻利维亚设想，只有一种方法能解决未决问题，那就是，通过谈判以及国际法确定的和平方法。

最后，玻利维亚重申其致力于和平解决冲突，并重申其忠实地重视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条款。强权并非公理；合理的法律才能拨乱反正。

**吉川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龙尼·亚伯拉罕的领导以及关于法院工作的全面报告（A/70/4）。我还要感谢荷兰主办了关于法院问题的会外活动，威廉-亚历山大国王陛下于9月29日出席了活动。

法院成立于1945年，与联合国同一天诞生，并于次年开始工作。实际上，国际法院《规约》是《联合国宪章》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这有力地提醒着人们，70年前联合国是为何成立的。成立联合国的目的是欲免后世再遭战祸，并通过和平解决争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无论是从加入法院《规约》的缔约国数量，还是从其处理的有关事项的多样性来说，法院都是唯一拥有普遍管辖权的国际性法院。所有具有国际法性质的问题都可以提交给国际法院。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是《国际法院规约》的当然缔约国。从1947年到现在，有161起案件列入国际法院案件总表，其中149起案件得到解决。这些成就表明，70年来，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领域发挥了建设性的作用。认定国际法院迄今走过的道路构成了联合国在国际关系中促进法治方面的核心历史，这并非言过其实。在这个背景下，我再次提出我国政府的请求：应该有更多国家承认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

另一方面，除了国际法院外，国际社会目前还享有国际海洋法法庭、仲裁法庭、国际投资法庭和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制度等各种不同的和平解决争端方法令人瞩目的发展所带来的好处。日本欢迎目前各国根据具体情况利用此类和平解决争端方法的趋势。我们希望以始终一贯的方式进一步加强国际法的有效性。

法治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是日本外交政策的基本原则。日本在与其他会员国的双边关系中探索通过国际法院和平解决争端的可能性。日本不仅遵守国际法院在日本为当事国的案件作出的裁决，而且尊重该法院对其他案件作出的判决。这是因为我们遵守法治原则。

**Remaoun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请允许我感谢国际法院院长罗尼·亚伯拉罕法官提交关于国际法院从2014年8月1日到2015年7月31日期间所开展活动的详尽报告。

（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赞同南非常驻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国际法院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不断加大不可否认，尤其是依照国际法规则和司法原则在和平解决争端中履行任务授权和发挥作用。实

际上，尽管在国际和区域一级设立了许多专门的司法机构来处理许多刚出现的问题，但国际法院仍是唯一享有普遍性的司法机构。由于国际法院是根据《联合国宪章》设立的本组织的主要司法机关，因此它在国际法律框架中享有独特地位。

多年来，国际法院的工作在事实和法律方面的复杂性都有明显增加。国际法院一直受委托处理来自世界各地的许多诉讼案件，案件内容广泛，比如领土和海洋争端、环境损害、侵犯领土完整、在外国占领下人民的自决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以及许多其他内容。此外，尽管过去20年来，案件越来越复杂，书记官处的工作量大幅增加，我们赞赏国际法院高效应对这些新挑战。我们鼓励国际法院继续努力，进一步强化已采取的措施。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重申，我国完全支持国际法院发挥关键作用，确保执行国际法的规定，裁决国家间的争端并为其提供咨询意见，以及就如何最好发挥其作用和职能为国际组织提供咨询意见。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各国务必遵守其法律义务，在各国为当事国的案件中，遵守国际法院的裁决。

联合国而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和各专门机构在必要时应请求国际法院就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在道义和法律方面具有宝贵价值的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无疑会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法治。为此，国际社会迫切要坚持完全遵守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在这方面，我们大力鼓励尊重国际法院作出的所有咨询意见和法律规定。尊重国际法将加强法治并由此为加强全球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我们借此机会感谢国际法院在全世界维护和促进法治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实际上，过去70年来，国际法院通过履行《联合国宪章》授予的两大主要职能，已经为制订和编纂国际法规则以及在国际一级巩固正义和平等的原则方面作出了贡献。



最后，我国代表团赞扬迄今在这方面做出的各种努力并重申，我们相信国际法院能使用既一丝不苟又不偏不倚的方法高效履行其使命。

**科赫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至为关键的贡献，确保国际争端通过和平方式得以解决并符合国际法。德国重申对国际法院的大力支持。我们认为，如果我们要维护国际法院的作用并使它为进一步解决国际争端作出更大贡献，两个方面特别重要。

首先，关于遵守的问题，我们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维护以司法途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这一观点的根本前提符合我们的共同利益，也就是说，争端各方有义务执行具有管辖权的司法机构尤其是国际法院作出的裁决。

遗憾的是，遵守国际法院决定的做法仍然远非普遍现象。我们在这方面都必须非常清楚。遵守国际法院和法庭的裁决不是礼节问题，而是当事国必须遵守的法律义务。就国际法院而言，《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四条第一项就明白无误地规定了这种义务。这是国际公法一个长期既定的原则，即国内法必须根据国际法所规定的一个国家的义务作出调整，并且没有任何理由违反国际法。

第二，关于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我们认为，任何国家通过司法途径促进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最佳方式之一就是承认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具有强制性，按照该法院《规约》第36条第2款就此发表宣言。德国于2008年发表了这一宣言。令人遗憾的是，到目前为止，仅有72份宣言有效。因而，联合国仍有许多会员国不承认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具有强制性。

我呼吁这些国家发挥自己的作用，帮助国际法院更有效地行使其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重要职能。

**阿拉布吕纳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代表团谨感谢亚伯拉罕院长非常翔实、完整和清

晰地介绍了关于国际法院在刚刚结束的司法年内各项活动的年度报告（A/70/4）。

正如国际法院审理中案件的列表所突出强调的那样，过去20年来，该法院的诉讼活动有了显著增加。这表明了各国对于国际法院的制度，以及该法院作为联合国寻求和平解决争端和加强法治的主要司法机构的信心。国际法院至少有12起待决法律诉讼就证明了这一点。去年，该法院作出了2项判决（一项关于案情，另一项关于初步反对意见）和8项裁决。

尽管由于国际法院对审查对象具有的主管权，该法院作出的判决和下达的命令对当事国都有约束力，但各国尊重并适当执行这些判决和命令的事实也反映了该法院裁决的高质量。因此，国际法院的判决和裁决会有助于缓解政治紧张局势并帮助各国找到解决方法，这是其他和平解决争端的途径无法做到的。

去年，国际法院有三分之一法官经过重新选举产生。为此，我们非常热烈地祝贺新法官上任。法国代表团还谨欢迎龙尼·亚伯拉罕法官当选该法院院长一职。法国代表团回顾，正如亚伯拉罕院长强调的那样，在该法院的工作中使用英语和法语两种语言有助于提高该法院判例的质量和准确性。应当强调指出，实际上，正是语言确保了构成国际法不同司法体系之间的平衡。

我借此机会，代表法国再次衷心感谢法院法官、书记官长和所有工作人员今年——国际法院成立70周年——开展的工作。这再次证明，正如我们知道的那样，该法院利用有限的资源开展了持续而有效的活动。

**皮雷斯·佩雷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国家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古巴共和国感谢龙尼·亚伯拉罕院长介绍关于国际法院的报告（A/70/4）。我们也希望在这个讲台

上表示，我们承诺严格行使国际法并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我国代表团一直赞扬国际法院自创建之日起开展的工作。该法院的裁决和咨询意见不仅对交由其审议的案件，而且对制定国际法也特别重要。该法院受理的大量案件中有许多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相关，这显示出国际社会对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视。

古巴共和国赞同按照《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和平解决争端，并宣布古巴事先同意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古巴感到遗憾的是，该法院的一些裁决没有得到执行，这明显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即联合国每个会员国都承诺，如果成为国际法院任何案件的当事国，就必须遵守该法院的裁决。

在这方面，古巴共和国关切地注意到，当某些国家不承认不利于自己的裁决时，国际法院裁决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会遭到合理的批评。令人遗憾的是，这些国家拒绝遵守国际法院作出的裁决并阻挠联合国执行该法院裁决的机制，比如在安全理事会诉诸于否决权这一特权，这表明该法院在执行其裁决的机制方面存在缺陷。这表明必须改革联合国系统，以便使发展中国家在更强大的国家面前获得更大的保障，这也适用于国际法院的席位。我国代表团认为，国际法院对其与联合国一般机构和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关系进行严格评估，将是有益的。

国际法院受理了许多重大案件，古巴认为，1996年7月8日关于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之合法性的协商一致的咨询意见是极其重要的。国际法院在其咨询意见中得出结论，存在着真诚开展并完成谈判以期通过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管制从各方面实现核裁军的义务。在这方面，正如我们前面的其他人所做的那样，古巴敦促充分认可2004年7月9日法院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造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并呼吁所有国家遵守并确保遵守法院关于这一重要事务的规定。

古巴认为，向国际法院拨出足够的预算资源，使其能够适当开展工作，以和平手段解决其管辖范围以内的争端，是非常重要的；并且我们敦促，我们努力确保法院及时获得适当的资源。古巴共和国感谢国际法院向各国政府提供的出版物和它的网上资源，这对研究和传播国际公法是有价值的，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由于实施遭到国际社会压倒多数拒绝的过时和可笑的禁运政策，发展中国家往往得不到有关国际法进展情况的信息。

古巴是一个遵守国际法的和平国家，始终忠实履行它已加入的条约所规定的国际义务。我们谨借此机会重申我们对和平的承诺。近年来的事件不可辩驳地证明，国际法院是一个按照国际法以和平方式真诚解决对国际社会具有重大意义的争端的重要国际机构。

特龙科索·雷佩托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谨就国际法院院长龙尼·亚伯拉罕法官提交法院去年的工作报告（A/70/4）表示赞赏。报告表明，在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在一些国家提出的问题上取得了很大收获，特别是关于附带诉讼和新请求书的问题。我们也仔细研究了有关“《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一案的判决。

按照其《规约》的规定，国际法院按照自愿管辖权原则，对在缔约国承认的条件下提交的案件行使管辖权。在行使这项管辖权时，法院应用《规约》第三十八条所提的国际法，该条认为国际公约表达了缔约国的核心意愿，并且是国际关系的基本支柱，这一支柱也得到了《联合国宪章》本身的承认。

智利在多个论坛和文书中阐述的外交政策核心指导原则之一，就是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我国外交政策的另一项基本原则是，必须遵守作为国际和平、稳定与合作关系之基础的国际条约。我国对条约的重视，尤其适用于那些确定国际边界的条

约。确保条约得到严格遵守并保持长期稳定，是国家间和平关系的先决条件。不能以单方面行动修改条约，也不能把条约的修改强加给一个缔约国。

我们最近被告知法院关于智利在法院受理的案件“出入太平洋的谈判义务（玻利维亚诉智利）”一案中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所作的判决。法院在判决中裁定，即使假定将会确立进行谈判的义务——这一事项将根据是非曲直进行诉讼，但法院不会预先确定将根据这项义务进行的任何谈判的结果。此外，双方启动谈判的自由，不能受到没有任何法律实质内容的所谓义务的限制。

考虑到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的作用及其在争议案件和咨询意见框架内的广泛任务，我国代表团谨再次表示，我国支持拥有法院判决和咨询意见的西班牙语全文的重要性，这将增进对法院裁决的了解，并最终有助于在最广泛的意义上传播国际法，以及加强在这方面已经作出的努力。

**梅萨-夸德拉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秘鲁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龙尼·亚伯拉罕法官介绍法院2014年8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期间的年度报告（A/70/4）。

我谨在发言的一开始强调国际法院作为按照《联合国宪章》设立的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发挥的根本性作用。它的工作对促进国际法治作出了重要贡献。我们还注意到，除了这一宝贵职能之外，根据《宪章》第九十六条，大会、安全理事会、联合国的其他机关和专门机构可以请求法院提出咨询意见。这些是国际法院负责的两个领域。通过其判决和咨询意见，法院促进并澄清国际法这一真正的和平途径。出于所有这些原因，秘鲁谨指出，大会再次敦促尚未承认法院管辖权的国家考虑能否按照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承认其管辖权。

有鉴于此，秘鲁谨肯定法院的知名法官，特别是院长、副院长以及专案法官所做的工作。同样，

我们要郑重感谢法院书记官处，特别是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所做的大量工作。

国际法院的工作持续繁忙，这表明联合国这一主要司法机关享有威望。实际上，由于法院的努力，秘鲁能够和平解决其最后悬而未决的边界问题。除其他外，以下方面可说明法院的工作量很大：近年来，法院采取大量措施提高其效力，并且使它能够承担持续增大的工作量，包括更加迅速地处理与日俱增的司法诉讼。

秘鲁欢迎法院决定通过各种活动，特别是2016年4月的活动，庆祝其成立七十周年。我国代表团，特别是我国驻海牙大使馆全力支持这项决定。我们还要赞扬法院所在国荷兰始终致力于并支持法院的工作，同时加强它与纽约各主要机关的合作。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饶有兴趣地关注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2014年8月对法院的访问。我们认为，此类访问对于确保法院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良好关系是重要的。

我重申，我们赞扬法院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已经做出和继续做出的贡献。与此同时，我要利用历史性的第七十届会议，赞扬秘鲁法学家兼外交官、秘鲁前总统和国际法院前院长若泽·路易斯·布斯塔曼特·伊·里韦罗，他也直接为实现其崇高目标做出了贡献。

**Hioureas女士（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今天，塞浦路斯共和国特别荣幸和高兴地就国际法院的报告（A/70/4）在大会发言。塞浦路斯共和国高度重视国际法院的作用和工作，并重视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正义和国际法原则，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本次会议使我们有机会赞扬法院的重要工作，并赞扬尽忠职守、出色地为法院工作的龙尼·亚伯拉罕院长及其成员，同时转达我们对他们的敬意。我们再次感谢院长介绍报告，并感谢他就法院的工作和运作情况作颇有见地的发言。



在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作用方面，国际法院的工作对于促进法治、国家间友好关系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根据第69/123号决议的建议普遍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能够最好地发挥这种作用。

法院对争端的管辖权，通过和平解决争端，影响和形成了国际法。由于相信法院有能力伸张正义，2002年，塞浦路斯共和国发表声明承认强制管辖权。迄今，我们是世界上这么做的72个国家之一。我们呼吁各国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承认法院的管辖权，从而促进和推动国际法院在全世界维护和促进法治的能力。

现在人们普遍认识到，在《宪章》框架内和平解决争端，要求采取一种统筹协调的方式，结合一种以上的争端解决策略。在这方面的一个可喜事态发展是，各国继续并更多地诉诸国际法院，同时采取其他争端解决办法，从而突出法院在联合国系统中对维护和平与安全所起的作用。特别是，国际法院的决定大大推动了海洋法的发展，这对于塞浦路斯共和国尤为重要。

我国代表团强调法院为提高其办案效率采取的步骤。鉴于法院办案量增大，卓有成效的管理至关重要。我们高兴地注意到，目前列入法院案件目录的12起案件反映出地域多样性。这些案件来自世界不同地区，并涉及各种各样的国际法主体。我们要简略谈谈法院在过去一年处理的关键案件。目前有争议的诉讼程序尤为重要。这些程序涉及对有争议领土的主权、一秉诚意进行谈判的国际法义务以及海上划界争端等问题。

对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进行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一案的裁决具有重要意义，因为提交法院的问题是要裁定有争议领土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国际法院就占领和领土完整问题发表的公告，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此外，以谈判义务为核心的案件所取得的进展具有重要意义。

最后，我要重申塞浦路斯支持国际法院的工作，并表示感谢它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及其在制定国际法方面的积极作用。

**伊帕拉吉雷女士（菲律宾）（以英语发言）**：菲律宾要感谢龙尼·亚伯拉罕院长和海牙的整个团队提交其关于国际法院过去一年工作的全面报告（A/70/4）。

我们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这个世界性法院和平解决无法经由或者借助联合国政治机关解决的主权争端。在我们今年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之际，其主要司法机关继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不是通过军队，而是通过法治支持和平与安全、人权及发展。

三年前，我们在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的里程碑式《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第67/1号决议）第31段中，申明了法院为法治做出的重要贡献。菲律宾今天重申支持该《宣言》，并重申有义务遵守国际法院对诉讼案件作出的裁决。我们再次呼吁尚未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会员国予以接受。

在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处理了12起案件。各种主题涉及我们这个时代的重大问题，证明了法院的地位是唯一具有普遍性并拥有普遍管辖权的国际法院。这些主题包括：领土和海洋争端；非法使用武力；干涉他国内政；侵犯领土完整和主权；经济权利；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灭绝种族罪和对生物资源造成的环境损害以及生物资源养护。这些案件的主权当事方来自世界各地。近半数的案件来自美洲，有三分之一来自非洲。它们的例证可以促进国际法逐步发展，鼓励其余各方信任国际判决，包括法院的判决。

《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一项提醒我们，我们的首要职责是

“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

这是1982年《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第37/10号决议，附件）的理论基础。迄今为止，许多代表团已承认，《宣言》是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重大成就。在冷战期间，《马尼拉宣言》是经过谈判而获得大会通过的。当时，许多不结盟国家正在加强其政治和经济独立。《宣言》为支持这些国家实现其愿望，阐明了《宪章》第六章所述的和平解决争端的规范。

下述情况说明我们的观点，从1947年法院开始审议第一个诉讼案件——科孚海峡案，直至1982年通过《马尼拉宣言》的35年的时间内，总共受理了不到50个诉讼案件。自那以后，法院案件数量在短期内增加，目前已经受理了80多个诉讼案件。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对法院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能力、公信力和公正性更加信任，这与《马尼拉宣言》阐明的规范、价值观和愿望不无关系。《马尼拉宣言》反映出，国际社会越来越倚重法治，它不仅是和平解决争端的基石，也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石。

菲律宾要重申，只有在国际关系中实施法治，我们才能保障我们联合国人民寻求的尊重、秩序和稳定。我们认为，当代国际法律架构增强了法院的地位，使之成为唯一能够解决涉及一般国际法广泛领域的可裁判的国家间争端的场所。如果《联合国宪章》和《规约》以及法院的判例和经验能够教给我们什么的话，那便是，如果小国的事业是正义之事，它们便不应惧怕大国；通过法院及包括仲裁法庭在内的其他国际法院和法庭的工作，国际关系中的法治才有机会占据主导地位。

最后，我们重申，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更加认真地审议《宪章》第九十六条，并且更好地利用法院，向其征求咨询意见和国际法相关规范的解释，尤其是对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新和最具争议的问题的咨询意见和解释。

萨尔基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主席召开本次重要会议，以审议国际法院的报告（A/70/4）。尼日利亚感谢法院院长龙尼·亚伯拉罕法官综合全面的通报和发言。我们还祝贺他在2月份当选法院院长。

尼日利亚赞同今天早些时候南非常驻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尼日利亚与国际法院保持特殊关系。前几年，我国三位杰出的法官和政治家曾担任法院成员。我们还曾有机会遵从法院对我国与邻国边界分歧作出的裁决。因此，我们认为，在国际一级，法院在执行国际司法、促进法治和尊重法治方面，占据中心地位。我们还认为法院的裁决增强了国家主权。

我们研究了法院2014年8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期间的报告，并已注意到法院在报告所述期间的活动。我们认为，报告深入介绍了法院的重要工作方法。我们赞扬法院近年来为提高效率，以促进对日益增加的工作量的有效管理，所采取的措施。法院裁决案件的数量，案件主题的多样性，以及这些案件来自世界各区域的事实，都证明了法院作为和平解决争端的机构和工具的重要性不断增加。

最近几年，我们注意到，法院已开始使用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公布其决定。我们还欢迎其以新的方式与公众接触。这类努力有助于促进提高法院活动的透明度。我们期待参与法院正在筹划的明年4月的七十周年庆祝活动。然而，我们在报告中注意到，本报告所述期间并未有人征求咨询意见。因此，我们敦促大家更多地利用法院，征求关于各类问题的咨询意见。实际上，在实现和平解决争端的过程中，向法院征求关于法律问题的咨询意见的重要性，再怎么强调都不为过。

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2款和第5款，期待各国发表承认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然而，尼日利亚注意到，迄今为止，在联合国193个会员国当中，只有72个——不足半数的会员国——发表了

承认这一管辖权的声明。尼日利亚想要看到更多国家根据第69/123号决议接受管辖权。为此，我们鼓励尚未同意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会员国尽力接受它。我们认为，如若这样做将进一步加强法院促进国际司法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作用和能力。

最后，作为《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并已声明承认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的国家，尼日利亚将继续其履行促进国际司法、和平解决争端的承诺。我们鼓励所有会员国继续支持法院的活动，以促进国际司法和法治。

扎加伊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高度赞赏联合国系统主要国际司法机关国际法院的工作。我们祝贺龙尼·亚伯拉罕法官当选法院院长，感谢他的详细报告（A/70/4）。

各国显然继续积极提交争端供国际法院裁决，显示各国对法院的高度信任。在许多情况下，法院的司法标准和专家意见已经成为各国政治和法律决定的参考点。多年来，经过法院的不懈努力，国际法院工作始终保持强劲的势头，而且在案件范围极大扩展的情况下做到这一点。诚如报告所述，案件的复杂性和数量不断增加。

法院继续审理有关陆地和海域划界的纠纷，这是当今事务中始终存在的一个问题。然而，法院今天受理的案件还涉及经济权利、环境损害、裁军、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其他问题。我们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就各种问题作大量裁决和裁定，其中包括一项有关“《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案（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的裁定。法院自1999年以来一直在审理此案。我们欢迎国际法院一直努力，在压力日增的情况下提高法院的工作效率，并保持法院的审理节奏。

诚如报告正确地指出，法院在维护和促进世界各地法治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在这方面，确保尽可能广泛地发布法院的裁决，建立多媒体平台及法院与教育机构协作，广泛宣传法院工作，有其重要作用。

2016年是国际法院成立70周年。我们认为，为此专门举行的庆祝活动将提供极好的机会，再次提请大家认识到这个和平解决争端系统关键机构的意义和作用。

下午1时05分散会。